

演講(下)

孫哲生先生文集

第三冊

孫哲生先生文集 目錄 第三冊

演講(下)

認識憲政與研究憲章

實施憲政的幾個問題

孫哲生先生文集

第三冊

政治民主化，經濟計劃化

怎樣應付當前的困難問題

一得之見

自由與組織

我左右

向民主憲政的大道前進





孫哲生先生文集 第三冊

主編者 秦 孝 儀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〇〇一四六一八——一號

經銷者 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三三巷五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〇〇二一八一八——八號

印刷者 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

定價：全四冊精裝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美金八〇元
平裝新臺幣一、〇〇〇元・美金六六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孫哲生先生文集／秦孝儀主編，-- 初版，--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

中央文物供應社經銷，民79

4 冊；21公分

ISBN 957-591-011-7 (精裝)：新臺幣 1,200 元

ISBN 957-591-012-5 (平裝)：新臺幣 1,000 元

1.孫科——作品集

4冊共¥456

孫哲生先生文集

目錄

第三冊

演講(下)

認識憲政與研究憲草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一
實施憲政的幾個問題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八
五權憲法與「五五憲草」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二六
有關憲政諸問題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六
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五三
政治民主化，經濟計劃化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六一
怎樣應付當前的困難問題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七一
一得之見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八四
自由與組織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〇〇
說左右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一〇
向民主憲政的大道前進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一二一

論三種自由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一二九
今後努力的方向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一三九
世界潮流和我們的作風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一四一
我國戰後第一期經建原則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一五一
祝蘇聯紅軍建軍二十七週年紀念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六〇
怎樣促進民主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一六一
五五憲草檢討之收穫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一六七
和平統一和平建國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七四
我對外交政策的態度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七六
親美乎？親蘇乎？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七八
紀念 國父要力行三民主義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四
現行憲法與「五五憲草」之比較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一八七
對日和約未經我國同意絕不能成立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
競選副總統的理由與志願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九三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廣東及華僑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〇二
推行憲政實行三民主義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〇五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各省市第一批報到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〇九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邊疆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二一〇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農漁勞工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二一四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川康雲貴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四日	二一七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晉綏察豫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五日	二一八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教育自由職業商業工礦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二二一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贛皖閩三省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二二六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冀魯平津青島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九日	二三〇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蘇浙京滬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二三三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婦女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三七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東北九省四市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四二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陝甘寧熱河西安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二四五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湘鄂桂等省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四九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民青兩黨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五二
爲競選副總統招待全體回教國大代表講演詞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二五六
華僑今後應努力的工作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二五八

世界反共局勢的檢討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二六四
宏揚固有文化發展科學研究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七〇
使三民主義推行於世界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八四
中美兩國之比較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八六
現代經濟發展之趨向	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十日	二九〇
把臺灣合會儲蓄業務推廣到大陸去	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〇六
爲建立三民主義新中國而奮鬥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三一〇
研究國父遺教應根據科學方法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一三
十五年後之臺灣	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八日	三二三
美國民間的健康運動	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二六
五權憲法與國民大會	民國五十五年四月	三三五
美國姑息主張之背景	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三三九
美國加州如何解決缺水的問題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六日	三四七
對考試院同仁的希望	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一日	三五二
三民主義和中華民國的誕生	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日	三五八
對中華學術院的希望	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六一

反攻復國的時機問題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三六五
美國兩黨政治與公共關係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七三
科學與非科學的神話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八六
對高普考及格人員的希望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九四
現階段的民生主義	民國五十五年	三九八
「迎頭趕上」與電子工業	民國五十五年	四〇八
論世界局勢及其重要問題	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四一六
論人才問題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四二五
研究國父遺教應注重研究科學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四二
亞洲復興前途與青年的任務	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四四七
發揚互助合作的精神	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五四
論建築的精神和貢獻	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四五九
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四六三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意義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四六六
孔子學說與國父思想	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四七〇
重建三民主義的新中華民國	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十日	四七九

企業人才的重要	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四八二
對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的期望	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八六
研究國父遺教應注重其整體性	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四八九
民意測驗的重要	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九一
應發揚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精神	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	四九五
效法蔡元培先生的精神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四九八
如何做好人事行政上的考核與賞罰	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五〇三
印刷的重要和進步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一日	五〇六
確立工作觀念與作風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九日	五一〇
發揚新史學的任務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五一三
基督教青年會與國家建設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五一八
三民主義與中華文化	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五二一
發揚中國文字的功用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五二四
效法大禹的精神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六日	五二六
美國政黨與總統選舉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一日	五三〇
臺灣農工業的建設問題	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五四〇

公務人員應具有的正確工作觀念	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	五四七
發展觀光事業的意義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七日	五五一
平均地權應該遵循國父遺教	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六日	五五四
現代世界中的民主問題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五六一
華僑對祖國的貢獻	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五七一
胡漢民先生的偉大人格	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五七三
迎接三民主義時代的來臨	民國五十八年十月	五七四
國父生平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五七八
近世文明的發展	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八九
注重做事的方法和態度	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六〇一
環境與環境學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六日	六〇五
美國通貨膨脹問題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六一三
公務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六二二
公務人員應有的修養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日	六二五
復國建國有志必成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六二八

孫哲生先生文集

第三冊

演講（下）

認識憲政與研究憲草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應憲政實施協進會之請在中央廣播電臺播講

全國同胞：

憲政實施協進會，爲輔助政府準備實施憲政起見，於今日元旦一天發動全國人民研討憲草運動，本人特別爲此向全國同胞廣播，希望各位同胞，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能有正確的了解，和深刻的認識，一致起來，羣策羣力，協助憲政的推行，奠立國家今後富強康樂百年不拔的根基。

在沒有講到本題以前，我想先把一般人對於憲政運動的錯誤觀念和見解分別的加以剖析，從而說明全國同胞對於憲政運動應有的觀念和見解。

一般人對於憲政運動，最普遍的錯誤觀念，無過於下列三種：

演 講

第一、認爲目前還在抗戰時期，抗戰最後勝利，雖然已有十分的把握，但是在獲得最後勝利以前，我們全國上下，必須集中一切意志力量，來應付勝利以前所必經的最艱苦危難的決戰階段，如果我們的力量分散，我們的意志不能集中，不免要減低削弱我們作戰的努力，阻緩最後勝利到來的時間，認爲這樣或許要對抗戰發生不良的影響。這些人士，因此對於目前實施憲政的運動，認爲是何必多此一舉，等於庸人自擾，所以不大感覺興趣，抱着一種旁觀態度。

第二、認爲過去十多年來，國民政府的訓政工作，因爲國內變亂頻繁，進行上受了許多窒礙，而自「九一八」、「七七」以後，國家更進入持久抗戰的局面，訓政工作雖未因此而全部停止，但進行的速度，和所收穫的成果，却不免與我們原來的理想距離太遠，認爲不但是目前應該繼續執行訓政工作，就是到抗戰勝利結束以後，在一個相當時期以內，還是應該切實完成訓政綱領，根據國父的遺教，確實打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憲政基礎，避免民元、二年虛有其表的所謂「民主憲政」。這些人士，以爲實施憲政，談何容易，且爲時尚早，因此不肯贊成目前的實施憲政運動，而持着一種消極態度。

第三、認爲民主主義的試驗，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業已證明其不能應付國家危難的局面，也不足以集中全國的力量，迅速從事建國的工作。此次大戰爆發，民主國家事前毫無準備，臨時周章，至陷於被動的失敗，都足以證明民主政治，祇是太平無事時的玩意兒，決不可以爲訓，因而認爲中國要達到革命建國的目的，不能走向民主政治的道路，這些人士，就因此根本不主張

中國實行民主政治，對於憲政運動，漠然無視，或竟然懷着惡意的反對態度。

第一種錯誤觀念，以爲現在仍是抗戰時期，不應該談憲政運動。這是他們忽視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最高國策，不明白憲政運動，就是我們政治建設的根本，而政治建設就是建設的根本之故。總裁在中國國民黨十一中全會開會的時候，訓示我們說：「建國的工作千頭萬緒，事項很多，但第一要緊的就是先要確立我們的政治建設，而政治建設的基礎，就在憲政的實施。」目前我們雖在抗戰的階段，但抗戰的目的則在建國，而現在抗戰最後勝利，業已接近，正是我們應該同時努力建國的時候了。但是抱持這個觀念的人士，他們主要的意思是恐怕國人的力量分散，意志不能集中，不足以應付反攻決戰時的嚴重局面。這種顧慮當然是很有理由。可是，我們如果更進一步去研究，就會發見愈是要集中國人的意志和力量，以爭取最後勝利，我們愈需要把我們建國的政治理想和目的，逐步使他具體化、制度化起來，使每一個參與抗戰工作的人，都對於將來有一個明確的認識和希望。這樣才能够更集中國人的意志，增強全國的力量。十一中全會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這個決議定了制定憲法的國民大會的召集日期。它的意義，非常重大。第一、它使全國人民知道中國國民黨要還政於民的決心；第二、它使全國人民懷於將來國家所負責任之重大，而不得不急求增進自己智識能力，準備參與國家的政治，而在爭最後勝利的階段中，必更知振奮，爲國家民族效命。因此全國國民應該認識目前憲政實施運動，不但不會妨礙我們作戰的努力，而且是會增強作戰的力量，提早最後勝

利的重要步驟。

第二種錯誤觀念，以爲國民政府訓政的成效，距離原定的目標尚遠，抗戰勝利以後，在相當時期內，還得要努力訓政工作的完成，以求奠定三民主義憲政的強固基礎。這種見解，不無相當理由。國父手定建國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原是鑒於民國元年以來，議會政治運用失敗的經驗；當時民國初建，人民對於民主政治，缺乏智識與經驗，沒有行使政權的習慣，沒有制裁軍閥官僚的能力，而人民所以沒有這種習慣能力，就是因爲沒有經過必要的訓練，不能夠由數千年來專制生活中轉變過來，創造新的民主生活，民國的基礎，也就失所依據。國父根據這種經驗，同時以其英明的見識，遠大的眼光，實行的魄力，重新估量完成中國革命的方略，確定在創建革命的政權之軍政時期以後，由領導國民革命的黨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實行訓政，由訓政以過渡憲政的階級（段）。但是訓政工作千頭萬緒，如果以爲非全部訓政工作無論緩急大小，都一一完成以後，才可以開始憲政，那未免太呆板、太機械，也就不免忽略了抗戰所給予廣大民衆的政治教育，和近年社會各方面實際進步的情形了。

實施憲政的主要基礎，在人民對於三民主義有明確的理解，對民族國家有堅強的意識，對政治有參與的願望。人民對於三民主義有了正確的理解，三民主義的憲政便有了保障，現在全中國人民，不分黨派，都信仰三民主義，經過這次抗戰的鍛鍊以後，大多數的民衆，都增強了對民族對國家的意識，發生了參與政治的願望，將來在抗戰勝利以後，全國人民對於建國的工作，當然

會發生更大的興趣。人民的思想與能力，不但不是民國初年時代的所能比擬，也許比現在進步得多，三民主義的憲政，必能隨這次中華民族起死回生的抗戰勝利，而徹底實行。同時我們相信，因為憲政有期，訓政未竟的工作，在未來的一二年內，必有更大的進展。

第三種錯誤觀念，以為民主政治不能應付國家的危難，不足以集中國力，來迅速進行革命建國的工作。這些人士的見解，可以說是完全錯誤，一無是處。為什麼他們有這種錯誤的觀念呢？這是因為他們未真正明瞭民主政治的運用，以為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國內黨派龐雜，意見紛歧，如果遇到外患，或者國內發生變亂，政府便難於應付。這種見解，只看見民主政治外表上的紛擾，而不知道他們經過一度選舉競爭，質辯之後，在一定期間之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便都擁護執政黨的政策，舉國協力，以求政府政策的貫徹，這是英美的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與運用，也就是服從大多數的精神，更是民主國家所以求國家安定，所以集中國力，應付國家困難的良好辦法。此次大戰，民主國家，所以能舉國一致，愈戰愈強，他們作戰的努力，日益增強，作戰的意志日益旺盛，完全是民主精神和力量的表現，是人民經過了考慮，一致擁護政府政策，甘願犧牲的結果。

為什麼民主國家能有這樣偉大的力量呢？就是因為實行民主的國家，它的政府，以及在朝在野的政黨，完全是以民意為依歸。政黨的任務，只是表達人民的意見。這些意見，在法律範圍以內，可以公開盡量發表，互相質辯，無所隱藏，但是一經人民依法議決以後，少數的意見便歸無

效，所以實行民主的國家，無論國內黨派組織如何龐雜，黨派意見怎樣紛歧，都可以用和平合法的手段，求得完滿解決，不致發生內亂，和暴動流血的事情。黨派的活動，也不必藉武力，來做實現政治主張的後盾。這是人類生活和國家組織的進步，這個大進步，就是由古代戰鬥廝殺的野蠻行動，進到了近代和平禮讓的文明行動。我們既然是現代文明進步的國家，當然要根據我們革命的理想，和世界的潮流，迅速完成我們民主憲政的建設。

剛才把一般人對憲政運動的錯誤見解，大概的加以分析糾正，希望全國國民各自檢察，多加研究，先立定自己對憲政運動的正確見解，然後更進而究討和補充憲草的內容。關於憲草的內容，何者應補充，何者應修正，本人今晚因廣播時間所限，祇能够提出幾點，和大家討論。

我們所說的憲草，就是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普通稱為五五憲草。這個憲草起草的經過，或是大家還沒有完全知道，最初起草的時候，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由立法院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開始憲法起草工作，經過三年半的時間才起草完竣。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嗣於二十六年重加修正一次，國府於二十六年五月將修正案公布，這就是現在的「五五憲法」。

在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的時候，曾廣徵各方人士的意見，當時引起了全國人民極大的注意，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對於人民的意見，都是慎重詳細參酌研究。二十九年籌設憲法草案宣傳委員會，分赴各地宣傳憲草。但是憲草成稿，到現在已有十年，十年以來，尤其是抗戰和世界二次大戰相繼爆發以後，我們國家的形勢，世界的潮流，和人民的進步，均有改變。間五五憲草